**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十大清洁低碳技术的实施意见**

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十大清洁低碳技术的实施意见  
（衡政发〔20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驻衡国省属单位：  
　　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两型办等单位＜关于在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推广清洁低碳技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2]41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十二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十大清洁低碳技术，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决贯彻十大清洁低碳技术推广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化两型”战略部署，针对全市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以节能减排为重点，以示范创建为平台，以体制创新为保障，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分类推进、项目落实、突出实效”的思路，集中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清洁低碳技术。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全面统筹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统筹行政资源和社会资源，搭建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广各类清洁低碳技术。重点突破资源分散、信息不对称等瓶颈问题，选择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集中推广一批重点清洁低碳技术。二是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园区和市直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强化服务，健全法制，落实政策，建立健全技术推广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清洁低碳技术推广工作格局。三是坚持协同创新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围绕技术推广中所遇到的技术、机制等瓶颈问题，利用改革和科技协同创新手段，建立政产学研用金结合和清洁低碳技术推广的长效机制，为技术推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四是坚持技术推广与落实项目相结合。改进技术推广方式，坚持以项目实施为核心，以项目落地作为评价技术推广成效的标准。  
　　（三）目标任务。一是要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坚持先进适用，在推广时不能盲目求尖、求新；坚持量力而行，根据实际财力支撑情况，科学确定技术推广的进度、范围、领域；讲究投入产出，严格把关、严格评审、严格监督，让资源、资金发挥最大作用。二是要促进资源能源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水平，尽可能以最少的资源能源消耗来推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促进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构建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是要促进生态环境的保护。选择推广的技术一定要确保技术可靠，能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在推广时一定要防患于未然，防止带来新的污染。

**二、**正确把握十大清洁低碳技术推广的重点工作  
　　（一）新能源发电技术推广。重点推广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技术，提高新能源电力装机比重，不断改善我市能源结构。到2015年，建成20万千瓦左右的风电场、6万千瓦左右的生物质发电厂、20万千瓦左右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提高新能源电力装机比重。  
　　（二）“城市矿产”再利用技术推广。重点推广废旧电冰箱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回收、废旧电器的机械破碎与分选、报废汽车车身整体破碎与废钢加工一体化等技术。到2015年，实现“城市矿产”资源加工利用量80万吨，形成年处理废旧家电、报废办公设备40万台（套），拆解报废汽车1万辆的能力，形成年产再生有色金属60万吨，再生钢4万吨，再生塑料10万吨，再生橡胶3.5万吨，再生纸、碳素、电线电缆等其他材料6万吨的生产能力，提高“城市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共生及伴生资源利用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三）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推广。重点推广有色金属冶炼废水分质回用集成、电化学深度处理、重金属废渣资源化再利用等技术。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废水分质回用，并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电化学深度处理技术重点项目，减少重金属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实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20%以上。同时，以资源化的途径加快推进重金属废渣的处理，到2015年，逐步消除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的环境安全隐患。  
　　（四）脱硫脱硝技术推广。重点推广水泥行业脱硝、钢铁烧结脱硫、燃煤电厂脱硝等技术。到2013年底，所有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成脱硝设施；到2014年底，所有钢铁企业烧结机和烧结球团全部建成脱硫设施，35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建成烟气脱硫设施；到2015年底，所有燃煤机组烟气建成脱硝设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0年分别削减10%；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五）工业锅（窑）炉节能技术推广。重点推广高低混合流速循环流化床锅炉、火电机组热电联供、水泥行业综合节能等技术。到2015年，工业锅（窑）炉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形成年节能能力30万吨标准煤；水泥行业电机风机全部完成变频改造，形成年节能能力4万吨标准煤。  
　　（六）绿色建筑技术推广。重点推广绿色建造、建筑围护结构热工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等技术。2014年起，市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新（改、扩）建建筑设计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100%，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市城区达到99%、县市和建制镇达到95%以上。  
　　（七）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广。重点推广餐厨垃圾生物处理技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目标，通过利用餐厨垃圾转化成生活燃气、电能、热能和有机肥等，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到“十二五”末期，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规模400吨/日。  
　　（八）污泥垃圾焚烧技术推广。重点推广生活垃圾污泥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理垃圾污泥、污泥深度脱水等技术。到2015年，建成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3万吨（干泥）/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及园区采用焚烧发电处理技术或以焚烧为主的综合处理工艺、先进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九）城市公共客运行业清洁能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重点推广在城市公共客运行业中使用新能源汽车，以及新建3个加气站，2个充电站，40个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到2015年，实现营运客、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分别下降3%、6%，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比例达30%，节能型环保公交车达900辆。  
　　（十）沼气化推动农村畜禽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重点推广大中型沼气利用工程、沼液沼渣利用与处置、有机肥生产等技术，新建户用沼气池6.8万户和64个大中型沼气工程，畜牧养殖小区沼气工程和联户沼气工程1200处，供气农户5万户。力争到2015年底，实现农村可再生能源资源利用率比“十一五”末提高50%。

**三、**全面构建十大清洁低碳技术推广的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市直单位主要领导和各县市区长、“二区一园”（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白沙洲工业园、松木经济开发区）主任为成员的衡阳市清洁低碳技术推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指导全市清洁低碳技术推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与市两型办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运作，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和督查服务，建立目标责任、考核、通报制度，加强督查督办。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技术攻关、平台搭建、地区合作等工作。其他相关市直单位牵头负责本领域内的推广工作，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以上的清洁低碳技术推广会、培训会、对接会。各县市区政府及“两区一园”作为清洁低碳技术推广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内的推广工作，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以上的清洁低碳技术推广会、培训会、对接会。各重点项目所在区要成为清洁低碳技术集成应用的先行区。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现有对清洁低碳技术的各项优惠政策。对风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全额收购。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落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对于国家支持的清洁低碳技术推广项目要优先保障用地。充分利用省部合作平台，探索清洁低碳技术推广项目打捆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及省专项资金支持。对清洁低碳技术推广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许可、计量检测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优先纳入重大项目；对运行效果好、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通过实施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同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告表彰和授牌。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财政性投资项目应积极推广使用清洁低碳技术（产品），引导社会绿色消费。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  
　　（三）畅通融资渠道。完善“政府引导、财政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整合国家、省、市三级专项资金、科技示范资金等资源，通过财政补贴、贷款贴息、BT等手段，吸引和带动社会各方面投资，为技术推广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环境服务管理、特许经营等市场机制，推进清洁低碳技术推广工作，发展节能减排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融资租赁。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环境服务管理、BOT、特许经营等未来收益权质押业务（保理），开发配套的新型金融产品。  
　　（四）加强科技创新。科技部门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清洁低碳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示范，加大对行业领头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以领头企业和重点项目为依托，组织技术研发专项，突破重金属污染治理、光伏热电转化等一批重大清洁低碳关键技术。加强与省科技厅对接，积极开展地区科技合作。通过产学研结合，加快清洁低碳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首次示范应用，鼓励提升现有清洁低碳技术的科技水平。  
　　（五）加强监管与宣传。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按照“一个项目、一套措施”的原则，制定科学的工作实施方案。严肃查处资源环境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清洁低碳技术推广。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建立科普基地等形式，推介清洁低碳技术，宣传先进应用典型，解读技术推广政策措施，动员和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推动形成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衡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2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bc2e360dca8e0935ac6f2434f99b42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bc2e360dca8e0935ac6f2434f99b42cbdfb.html" \t "_blank)